

部分国家和地区 职业技术教育法规选编

国家教育委员会 政策法规司 编
职业技术教育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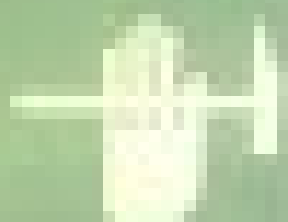


法律出版社

部分国家和地区

职业技术教育法规选编

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 编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教育部 编

部分国家和地区 职业技术教育法规选编

国家教育委员会政策法规司
职业技术教育司 编

主编 杨金土 罗宏述

法律出版社

6901336/21

部分国家和地区职业技术教育法规选编

国家教育委员会 政策法规司 编
职业技术教育司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经销

北下关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9.125印张 242,000字

1990年12月第一版 1990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8,000册

ISBN 7-5036-0800-5/D·638

定价 4.75元

编辑说明

为了借鉴有关国家和地区运用法律手段保障和促进职业技术教育和培训事业发展的有益经验，加快我国职业技术教育和培训的立法进程，促进职业技术教育和培训立法的研究，我们编辑了《部分国家和地区职业技术教育法规选编》，其中有德国、日本、法国、苏联、美国、丹麦及香港等国家和地区有关职业技术教育和培训的法律、法规。另附录了我国台湾省有关职业技术教育和培训的法规共五件，供各方面人士参考。

参加本书资料收集整理工作的同志有胡文斌、李连宁、牛梦成、张文、邓莉等，胡文斌同志承担了主要的资料收集、整理工作。本选编收入了国家教委原情报资料室编辑的《教育参考资料》中有关美国、法国、丹麦等三国的资料，北京师范大学外国教育研究所为我们提供了苏联的法规，在此谨向为本书编辑出版工作提供帮助和支持的单位和同志表示衷心地感谢。

编者

1990.11.1.

序

近十年来，我国职业技术教育有了很大发展，特别是中等教育结构改革取得了显著成绩，职业技术学校学生已占高中阶段在校生的44.7%。如何巩固已经取得的进展，并争取今后职业教育有更大的发展，需要从各方面采取措施。从各地职业教育发展的实践来看，制定职教法规，是推动职业教育稳定、持续、协调发展的主要措施之一。

职业技术教育和经济联系密切，兴办职业教育只靠教育部门不够，必须有各部门、各行业的积极参与。国内外的成功经验表明，在举办职业技术教育方面，企业具有重要作用。办职业教育是企业对国家应尽的社会责任。以企业为主举办职业教育，或者与企业联合办学，可以充分发挥企业的优势。如何充分发挥企业在办职业教育中的作用，是发展职业教育的重大问题。

此外，职业教育的发展还和劳动就业、职业教育经费筹集等政策密切相关，而要解决这些问题，涉及到社会各部门、各方面的责任和利益，因此必须要靠政府统筹。目前，各级政府部门在统筹解决这些问题时，主要靠采取行政措施和协调工作，遇到的困难比较多。随着职业教育规模的不断扩大，如能尽快制定各种法规，使职业教育发展纳入依法治教的轨道，这将是有效地、普遍地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的重要途径。

我国地域辽阔，职业教育的发展不平衡。有些地方省一级人大已制定了促进职业教育发展的条例，对推动当地职业教育发展起了良好作用。国家也在积极准备制定必要的行政法规和一系列的规章。为了使职业教育法规建设符合我国国情，还需要做大量的调查研究工作，既要总结我国的实践经验，也要借鉴参考国外

一些国家的经验，这里选编的一些国家和地区关于职业教育法规的资料，可供各地从事这一工作的同志们参考。希望全国职业教育战线的同志关心这个问题，各级从事制定法规的有关同志加强合作与交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逐步把我国的职业教育法规体系建立起来，为职业教育的发展作出贡献。

王明达

1990.10.1

目 录

序	王明达	(1)
日本《产业教育振兴法》		(1)
日本《产业教育振兴法施行令》		(7)
日本《职业训练法》		(13)
德国《职业教育法》		(37)
德国《职业教育促进法》		(69)
德国《手工业条例》		(79)
德国巴伐利亚州《职业学校法》		(97)
德国《工商企业实训教师资格条例》		(105)
德国巴伐利亚州上巴伐利亚地区《手工业学徒 结业考试条例》		(109)
法国《职业继续教育法》		(121)
法国《技术教育方向法》		(138)
法国《雇主分担基本职业技术培训费用法》		(142)
法国《职业技术教育财政拨款法》		(145)
苏联《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条例》		(149)
苏联《中等专业学校条例》		(166)
苏联《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分配条例》		(177)
苏联《在职工人职业教育标准条例》		(184)
苏联《学生劳动教学和职业定向校外生产教学 联合体条例》		(199)
美国《第一莫里尔法》		(207)
美国《第二莫里尔法》		(210)
美国《1917年职业教育法》		(213)

·丹麦《基础职业教育法》	(222)
·香港《学徒条例》	(227)
·香港《学徒规则》	(248)
附录:	
·台湾《职业学校法》	(255)
·台湾《职业学校规程》	(258)
·台湾《职业训练法》	(265)
·台湾《专科学校法》	(273)
·台湾《专科学校规程》	(278)

日本《产业教育振兴法》

(1951年6月11日，法律第228号

1983年12月2日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 产业教育是我国产业经济的发展和国民生活水平提高的基础。遵照教育基本法(1947年)的精神制定本法，以振兴产业教育。通过产业教育，树立起关于勤劳的正确观念，在掌握产业技术的同时，培养刻苦创新的能力，造就能够为经济的独立做出贡献的有作为的国民。

第二条 (定义) 本法律所说“产业教育”是指中学(含盲人学校、聋哑学校以及养护学校的中学部，下同)、高中(含盲人学校、聋哑学校以及养护学校的高中部，下同)、大学和高等专科学校以为从事农业、工业、商业、水产业等其他产业，教授必要的知识、技能及训练劳动态度为目的，向学生传授知识与技能的教育(含家庭科教育)。

第三条 (国家的任务) 国家根据本法律及其他法令的规定，努力振兴产业教育，同时，奖励地方公共团体遵照下列方法振兴产业教育事业。

- (一) 制定有关振兴产业教育的综合计划。
- (二) 努力改善有关产业教育的教学内容和方法。
- (三) 完善有关产业教育的设施和设备，并努力使之充实。
- (四) 制定从事产业教育的教师及领导者的在职培训和培养

计划，并努力使之付诸实施。

(五) 促进与产业界合作，实施产业教育。

第三条之二 (实验、实习产生的收益) 国家或地方公共团体设置的学校，在进行有关产业教育的实验实习中，获得经济效益时，应努力使受益部分，增补到该项实验实习所需的经费中去。

第三条之三 (教师的资格等) 关于从事产业教育教员的资格、编制以及待遇，应当根据产业教育的特殊性，实施特别措施。

第三条之四 (教科用图书) 关于产业教育的教科用图书的编写、审定及发行，鉴于产业教育的特殊性，应当实行特别措施。

第二章 产业教育审议会

第一节 删除

第四条至第九条 删除。

第二节 地方产业教育审议会

第十条 (设置) 根据本法律的规定，在接受国家负担金的都道府县，设立地方产业教育审议会(以下称“地方审议会”)。

在市町村内(含市町村团体及特别区，以下同)，设置地方审议会。

第十一条 (组织) 地方审议会凡设在都道府县级的，由十人以上二十人以下组成；设在市町村级的则由五人以上十五人以下组成。具体数字根据条例确定的委员数而定。

上述委员需由各都道府县或市町村的教育委员会，自从事产业教育工作经验丰富的人员以及有关的行政人员中任命。

上述委员被任命之前，各都道府县教育委员会，需征求知事的意见，市町村教育委员会需征求市町村长的意见。

第十二条（权限）地方审议会分别就本都道府县或市町村区域内所进行的产业教育，按照第三条各项所列举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产业教育的重要事宜，接受都道府县教育委员会或知事以及市町村教育委员会的咨询，进行调查审议工作，并就此类问题向都道府县教育委员会或知事以及市町村教育委员会提出建议。

第十三条（委员的经费补贴等）委员采用兼任形式。

委员可接受为执行公务所需的经费补贴。

上述费用分别由都道府县或市町村负担。

经费补贴的金额及支付办法，应以条例形式做出规定。

第十四条（教育委员会规则的委任）关于地方审议会的必要事项，除本法律规定的内容之外，分别由所在都道府县或市町村教育委员会规则规定。

制定上述规定时，各都道府县教育委员会应与知事、市町村教育委员会应与市町村长进行协商。

第三章 国家负担部分及其补助

第一节 公立学校

第十五条（国家负担部分）公立学校的设置者在下列所列设施或设备中，尚未达到经政令确定的审议会通过、由政令规定的基准时，国家可负担所需全部或部分经费，以资助他们达标。

（一）高中产业教育中实验实习所需设施或设备。

（二）初中或高中产业教育中共同使用的实验实习设施或设备。

（三）中学产业教育中实验实习及职业指导所需设施或设备。

备。

(四) 对从事产业教育的教员或负责人进行在职培训、培养的
的
大学中，教学本身的实验实习所需的设施或设备。

除上述款规定外，国家对公立学校还可负担下列项目的全部
或部分经费。

(一) 为了发展国家或地方的产业，而进行必要的产业教育
的高中、短期大学或高等专门学校，为搞好该项教育，需充实必
要的实验实习用设施或设备所需经费。具体申请办法分别为：高
中由文部大臣根据都道府县教育委员会的推荐；短期大学或高等
专门学校则由文部大臣根据设置者的申请来指定。

(二) 作为地方产业教育及有关产业教育研究的中心设施——
文部大臣可根据都道府县教育委员会的推荐，指定中学或高中进
行该项教育或研究所必需的实验实习用设施或设备所需经费以及
从事该项研究所必需的其他经费。

(三) 从事产业教育的教员及负责人的在职教育所需必要经
费。

(四) 其他：为奖励产业教育认为有特殊需要的经费。

第十六条 (短期产业教育) 国家对于公立中学或高中为中
学毕业后从事或希望从事产业工作的青少年，开办以符合当地实
情的技术教育为主的短期教育时(包括预科教育及学校中的社会
教育)，国家负担为进行该项教育所必备的设施、设备以及运营
管理的全部或部分费用。标准根据经审议会讨论，由政令决定的
基准。

第十七条 (负担金的归还等) 接受负担金者如有发生下列
行为之一者，文部大臣将停止发放当年度未交付的负担金，同时
要求归还当年度已经交付的负担金。

(一) 违反本法律及根据本法规定的政令规定；

(二) 违反发放负担金的条件；

(三) 制造虚假报告而获得的负担金。

第十八条 （政令的委任）

除本节的规定外，根据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关于国家应负担的比例及负担金的交付事项，由政令规定。

第二节 私立学校

第十九条 （关于对私立学校的补助）国家对私立学校的补助，第十五条至前条均适用。参照时理解上应注意以下事宜：第十五条及第十六条中“负担”是指“对本校的设置者，在预算的范围内给予补助”；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及第二项中的“都道府县教育委员会”为“都道府县知事”，第十七条中“负担金”为“补助金”；第十八条中“根据第十五条及第十六条的规定国家应负担的比例及负担金的交付为“补助金”的交付。

前款规定中，国家给予私立学校的设置者补助时，私立学校振兴助成法（1975年法律第六十一条）的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及与其规定相关的同法附则第二条第一项及第二项的规定也同时适用。

第三节 教科用图书

第二十条 （关于教科用图书发行的补贴）国家根据政令规定，对于发行产业教育的教科用图书及其有关政令规定的刊物者，在预算范围内，给予发行所需补贴。

附则

1. 本法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但，第十五条至第十九条的规定，自一九五二年四月一日起实施。

（2和3从略——编者）

4. 第十条第三款中“市町村”（含市町村的工会及特别区），可以理解为：在所有的市町村设立教育委员会之前，现已“设立教育委员会的市町村”（含市町村的工会及特别区）为

宜。

6. 实业教育国库补助法（大正三年法律第九号）废除。

附则（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日法七十八号）

1. 本法律（除第一条）自一九八四年七月一日起实施。

2. 本法律实施前依据法律而设置的机构，在本法律实施后，依据基于国家行政组织法及基于本法律而更改的有关法律而制定的政令的规定重新设置过程中所必要的过渡措施，以及伴随本法律的施行而制定、修正或废除有关政令过程中所必要的过渡措施，由政令决定。

日本《产业教育振兴法施行令》

(1952年9月6日政令405号)

(最终修订1984年6月28日政令第229号)

第一章 删 除

第一条至第六条 删除

第二章 关于公立学校和私立学校的 国家负担部分及其补助

第七条 (以政令决定的审议会) 产业教育振兴法(以下称“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政令确定的审议会,系指理科教育及产业教育审议会。

第七条之二 (设施及设备的基准) 按照法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含适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时)规定,为高中的产业教育配备的实验实习的设施及设备的基准,指结合高中所属学科附表第二栏列举的学科群,具备本学科教育通常必要的同表第三栏及第四栏中所列设施及设备。当然,若在一所高中同时开设二个以上的有关产业教育的科目时,装备在这些学科中的设施及设备可以共用,并以装备在其中的一个学科中的设施及设备是否充实为准。

前款规定的本校和分校,各分别为一所独立的高中。

关于附表规定基准的详细条款及同表第二栏中列举的有关学

科群的学科，经理科教育及产业教育审议会审议，由文部省决定。

第八条（关于短期产业教育国家负担部分和补助标准）根据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含执行法第十九条第一款时），国家向以下列举的学校提供经费负担或补助。

（一）高中定时制的课程及分科中，以技能教育为主的产业教育，其教学期限为一年至二年的学校。

（二）中学及高中中，作为社会教育进行、以技能教育为主的产业教育，其一年授课时数在一百小时以上的学校。

第八条之二（国家负担及补助的比例等）根据法第十五条和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国家应负担的比例，按以下各项经费，分别如下：

（一）为将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设施及设备，提高至第七条规定的标准，所必需的经费：三分之一。

（二）为充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设施及设备所必需的经费：三分之一。

（三）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的中学的设备所必需的经费：二分之一。

（四）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的高中的设备所必需的经费：三分之一。

（五）从事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规定的研究工作必需的经费（设施及设备所需经费除外）：全部。

（六）向根据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接受在职培训者支付旅费：三分之一。

（七）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在职培训所需必要研究费：全部。

（八）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经费，三分之一。但是由文部大臣与大藏大臣协商决定的经费：二分之一。

（九）法第十六条规定的高中设备所需经费：三分之一。